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办公室文件

美办发〔2014〕27号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办公室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美兰区2014年党风政风行风 建设社会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区机关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现将《海口市美兰区2014年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社会评价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办公室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5日

海口市美兰区 2014 年党风政风行风建设 社会评价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 2014 年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社会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办字〔2014〕48 号）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市委二十一条规定和区委二十三条规定，以持续纠正“四风”突出问题和整治“庸懒散奢贪”为主题，以建立党风政风行风建设长效机制为目标，以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为手段，以人民群众满意为衡量标准，通过广泛开展公开评价和群众满意度测评活动，促进各单位、各部门、各行业转作风带民风促社风，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汇聚全面深化改革正能量，提升公共部门的科学管理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四宜三养”最精最美省会城市和海南“首善之城”营造风清气正、廉洁高效的发展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广泛参与原则。做到以人民群众为主体，调动社会各方面特别是管理的服务对象参与评价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到权力受群众监督，工作由群众评判。

（二）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做到开门搞评价活动，将社会评

价标准、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全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证评价活动公平公正。

（三）坚持问题导向原则。把回应群众关切、兑现承诺措施、解决突出问题贯穿于评价工作全过程，做到有投诉迅速办理，有问题立即整改，通过社会评价工作推动作风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坚持纠建并举原则。认真分析滋生作风突出问题的管理漏洞和制度缺陷，注重制度建设和机制创新，推动党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健全内控机制、提升管理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评价对象

按照职能相近原则，将评价对象分为党群工作部门与人大、“两院”，区政府工作部门、各镇及街道、设服务窗口的基层站所共 4 类。具体如下：

（一）党群工作部门与人大、“两院”（18 个）：区纪委、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直机关工委、区编委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总商会）、区侨联、区残联、区科协、区法院、区检察院。

（二）区政府工作部门（30 个）：区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局、区安监局、区发改委、区科工信局、区统计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林局、区园林局、区水务局、区审计局、区

卫生局、区食药监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发展局、区计生委、区海洋和渔业局、区爱卫办、区环卫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政府服务中心、区档案局、区住房保障中心、区环保局。

(三) 各镇及街道(13个): 灵山镇、演丰镇、三江镇、大致坡镇、新埠街道、白龙街道、蓝天街道、和平南街道、海府街道、博爱街道、白沙街道、海甸街道、人民街道。

(四) 设服务窗口的基层站所(35个): 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区妇幼保健所、区法律援助中心、区城管执法大队、区房屋租赁管理所、区文化市场稽查队、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中心、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灵山镇计生服务所、演丰镇计生服务所、三江镇计生服务所、大致坡镇计生服务所、新埠街道计生服务所、海府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所、白龙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所、人民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所、白沙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所、新埠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所、海甸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所、和平南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所、博爱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所、蓝天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所、灵山镇农业服务中心、灵山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演丰镇农业服务中心、演丰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三江镇农业服务中心、三江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大致坡镇农业服务中心、大致坡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四、评价内容

（一）根据各类测评对象工作实际，对党群工作部门与人大、“两院”，区政府工作部门、各镇及街道、设服务窗口的基层站所四类测评对象将紧扣持续纠正“四风”突出问题和整治“庸懒散奢贪”主题，建立通用指标和专项指标相结合的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评价的基本尺度和主要内容

1. 通用指标。通用指标 5 个，分别为作风建设、信息公开、履职尽责、清正廉洁和履行承诺。

（1）在作风建设方面，主要评价对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的重视度，包括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市委二十一条规定和区委二十三条规定，反对和纠正“四风”情况；持续整治“庸懒散奢贪”，着力治理“吃拿卡要”情况；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情况。

（2）在信息公开方面。主要评价权力行使和公共服务的透明度，包括采用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应予公开、上级机关要求公开和群众普遍关心的各类事项信息情况；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全面、及时公开政策法规、办事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和办理结果等信息情况；及时受理和回复群众申请公开事项情况。

（3）在履职尽责方面，主要评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效能度，包括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完成重点任务、做好本职工作情

况；加强效能建设，主动、及时、高效为群众服务情况；纠正不作为、乱作为，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情况。

（4）在清正廉洁方面，主要评价被测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度，包括遵守廉洁从政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情况；加强内部管理监督，编制权力清单和运行流程，防控廉政风险情况；查处违纪违规问题，杜绝公款旅游、公款送礼、公款大吃大喝等挥霍浪费情况

（5）在履行承诺方面。主要评价被测评单位对群众关心和反映问题的回应度，包括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利益征集群众意见、畅通群众投诉反映渠道情况；对群众关心的和反映的问题研究解决、及时反馈、作出承诺情况；兑现承诺并公开承诺办理结果、办理并回复群众投诉事项办理结果情况。

2. 专项指标。除了通用指标，按类别增加专项指标。党群工作部门与人大、“两院”专项指标为“联系群众”（“两院”附加测评“公正执法”），区专项指标为“改善民生与投资环境”，区政府工作部门、各镇及街道专项指标为“为民办事”，设服务窗口的基层站所专项指标为“服务质量”。

（1）在联系群众方面，主要评价到基层联系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情况；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走访辖区群众，及时处理群众诉求情况；下基层轻车简从、简化接待等情况。

(2) 在公正执法方面，主要评价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公正文明执法情况；杜绝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情况。

(3) 在为民办事方面，主要评价落实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十大事项情况；立足本部门职责，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情况；简化审批手续和办事流程、推行便民服务措施情况。

(4) 在服务质量方面，主要评价树立为民服务观念、落实便民利民措施；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问题；杜绝刁难群众、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等问题。

(5) 在改善民生与投资环境方面，主要评价解决教育、医疗、就业、住房保障、环境保护等群众关心的现实利益问题情况；惠农补贴资金发放、使用、管理和各项惠民政策执行情况；推行便民措施和发挥便民服务热线作用情况；改善投资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情况。

五、评价方法

按照市方案的部署，此项社会评价工作由市里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价方法采用公开评价和群众满意度测评相结合，总分100分，公开评价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分别占总分的30%和70%。

(一) 群众满意度测评。测评方式由明察暗访和群众测评两种方式组成，两种测评方式的权重比为3:7。其中，明察暗访由市效能办、市纠风办组织。群众测评由市统计局负责，通过问卷调查和电话访问相结合的方法，对被测评单位的管理对象、服

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开展测评，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

（二）公开评价。市里组织召开评价大会，由评价代表对被测评单位进行评价。我区作为被测评单位，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评价大会上作述职发言，报告本单位开展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和自查自纠情况。评价代表根据各被测评单位提交的评价材料和述职发言，对其存在的党风政风行风问题进行质询，并当场填写《评价测评表》，测评表密封后交市效能办，由市效能办、市纠风办会同市统计局集中统分。评价代表分别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监察局、市各有关行业协会和各被测评单位推荐。

六、评价步骤

评价活动按照动员部署、自查自纠、明察暗访、民主评价、总结提高等步骤分阶段展开。

（一）动员部署（2014年6月3日—6月10日）

各被测评单位各自召开动员大会，公布评价工作方案，在广泛征集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评价指标和评价内容，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针对自身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就今年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的具体举措和工作目标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栏等向社会公布（区政府办负责制定区政府公开承诺书，并通过区门户网站和公开栏向社会公布；各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公开承诺书，并在公开栏公示）。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部署安排，

广泛宣传发动，让群众充分了解被测评单位的职责任务、承诺措施、评价内容和投诉渠道等，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并指导所属或主管的基层站所做好参评工作。各单位要于**2014年6月10日**前将活动方案、公开承诺材料报区效能办。

（二）自查自纠（2014年6月11日—6月30日）

各被测评单位要在边查边改的基层上，认真梳理社会各界在开展活动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深刻剖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表，切实抓好整改，并于**6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区效能办。区效能办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被测评单位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整改到位。

（三）明察暗访（2014年7月1日—9月30日）

根据市方案的部署，市效能办、市纠风办将适时、有序地组织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特邀监察员、评价代表、行风评议员、媒体记者、服务对象开展明察暗访，了解各被测评单位党风政风行风建设情况、评价内容和公开承诺的落实履行情况。

（四）民主评价（2014年10月1日—12月20日）

1. 公开评价。市里组织召开全市公开评价大会，对各区及市属各部门进行公开评价，大会时间及议程另行通知。我区作为市里的被测评单位，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参加公开评价大会作述职发言。

2. 群众满意度测评。主要是由市统计局进行社会问卷调查

和电话访问。

3. 根据公开评价、群众满意度测评的得分情况进行统分，得出民主评价综合得分，并对测评情况进行分析，帮助被测评单位发现不足，为被测评单位改进工作提供参考。

（五）总结提高（2014年12月）

各被测评单位要认真总结开展民主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建立健全长效的工作机制，并于12月20日前将活动总结 and 《社会评价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报区效能办。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社会评价是贯彻落实我区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和深入整治“庸懒散奢贪”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社会评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扎实推进，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要求，把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社会评价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单位和人员，具体落实好本单位的评价工作，不断强化党风政风行风建设。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效能办、区纠风办负责全区评价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推动各被测评单位开展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本单位、本系统被测评单位开展活动的指导工作，特别是要督促其抓好整改。各被测评单位要充分发挥公开评价、

问卷调查等活动载体的作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整改反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被测评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区效能办、区纠风办要适时组织监督检查组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各阶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四）做好结果运用。党风政风行风社会评价是我区作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其评价情况将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各被测评单位在本次社会评价工作中，被通报批评 2 次（含）以上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其党政领导班子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各单位要结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实际，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以促进党风政风行风的进一步好转。

设服务窗口的基层站所单位活动开展的材料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各单位开展活动材料发至区效能办邮箱：xn64@haikou.gov.cn，联系人：蔡莹，联系电话：65380510。

附件：社会评价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社会评价工作基本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序号	项目	数目
1	发放调查问卷	份
2	收回调查问卷	份
3	召开座谈会	次
4	设立投诉电话	部
5	设立投诉信箱	个
6	群众提出意见和建议	条
7	整改完善规章制度	项
8	投诉反映问题	件
9	调查处理问题	件
10	纠正和处理存在问题及涉及金额	件 万元
11	查处案件及涉及金额	件 万元
12	党纪政纪处分	人
13	责任追究	人

说明: 各被测评单位均应填报该统计表, 并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将本单位开展评价工作的总结与本表同时报送; 各区级机关单位如有被评价的下属基层站所, 还须按该表格形式和内容填报下属基层站所开展评价工作的统计情况。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办公室

2014年6月4日印发
